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关于拟启动预重整的申请：精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能股份”）因生产经营亏损、涉及多项诉讼及执行案件等现状，拟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对精雷股份和骏能股份进行预重整。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精雷股份向法院提起预重整的申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自公司投资精雷股份以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精雷股份未能及时抢占一流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经营结果不及预期。近两年来由于精雷股份、骏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实现好转，无法继续扩大再生产，目前生产已处于半停滞状态。由于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供应商陆续起诉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或冻结精雷股份、骏能股份的土地厂房等，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和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等问题，精雷股份、骏能股份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化解风险。为避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精雷股份申请启动预重整事项，初步考虑向当地法院申请预重整，对精雷股份和骏能股份进行合并重组，采取压缩成本、盘活现有资产等进行瘦身自救，并通过引入外部资源重整业务和债务，具体预重整方案待明确后再另行履行披露义务。

精雷股份（证券代码：834095）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4.5.1 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由于精雷股份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强制终止挂牌（具体时间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通知为准）。

二、被申请预重整公司基本情况

（一）精雷股份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 4、法定代表人：邱少杰
- 5、注册资本：1,864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41461680
-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车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精雷股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2.54	7,029.30
负债总额	5,557.89	5,264.46
净资产	-1,345.35	1,764.84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77	1,389.30
营业利润	-1,891.36	-5,749.23
净利润	-3,110.19	-6,226.70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95%
邱少杰	16.7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
陆小丽	3.33%
俞小红	3.33%
沈洪昌	3.22%
杭州汇牛铄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
邱百堂	1.39%
邱养堂	1.07%
宋根法	0.54%
合计	100%

(二) 骏能股份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137 号
- 4、法定代表人：邱少杰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369348784
- 7、经营范围：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骏能股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18	1,955.62
负债总额	1,750.34	1,711.84
净资产	-1,004.16	243.78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1	433.92
营业利润	-499.04	-162.56
净利润	-1,247.94	-176.29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
陈阳生	30%
赵松妹	10%
合计	100%

三、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精雷股份、骏能股份生产经营持续亏损，其资产已经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也无剩余财产可以进行分配。预重整能够集中法院、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各方面的力量，对其进行全面整顿和调整，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若通过重整恢复其生机，可以减少公司损失。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精雷股份、骏能股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精雷股份、骏能股份预重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预重整事项预计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

本次预重整事项尚待法院受理，无法准确预估预重整资产处置结果和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预重整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预重整尚待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不受理本次预重整或预重整失败则精雷股份后续将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2日